###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2、5项材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地 址（营业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业（仅开业登记填写）** |
| 企业类型 |  | 主管部门 |  |
| 审批机关 |  | 批准日期 |  |
| 负 责 人 |  |
| 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资金数额 |  万元 | 币 种 |  |
| 经营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承包工程或经营管理项目 |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 |  |
| 外国（地区）企业境外住所 |  |
| 外国（地区）企业经营范围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变更、注销、备案。  |
| **□变更/备案（仅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备案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机关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清理债权债务单 位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机构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开业和变更负责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